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业务之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函如下：

本公司拟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外汇风险，有效控制外汇风险带来的成本不确定性。公司已制定《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独立董事：冯艳芳、胡庆、龙涌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